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1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洪伶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單瑛城

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依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2萬3,8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,546
元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
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
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盧佩蓁